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有關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批所包含的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於認購權期間內)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之意向，以要求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本公司之第二批票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發行第二批票據、因該等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修訂第二批分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分為8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仍無變動，且現分第一分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第一分批」)，及後續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統稱「分批」及各「分批」)。

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於行使認購權時，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將於第二批票據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除第一分批外，倘緊接各相關分批相關截止日期前三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市價」)低於緊接第一分批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參考價」)的80%，本公司將可酌情免發相關分批。

倘本公司酌情決定於相關截止日期不發行有關分批，認購人將有權全權酌情在該情況下選擇制定有關分批之新截止日期或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須於新截止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有關分批，惟適用市價(參考新截止日期)低於參考價的80%則另作別論。

第二批票據之兌換價

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價將由認購人選擇為下文所載之(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

固定兌換價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所載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45個營業日之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145%，可予以調整。

浮動兌換價

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兌換第二批票據而發行每份股份時的兌換價(「新兌換價」)將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浮動兌換價；及
- (ii)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兌換日期前之營業日每股收市價之50%。

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會於認購權期間隨時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之意向。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批所包含的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於認購權期間內）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之意向，以要求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本公司之第二批票據。

認購權之行使及第二批票據之其後發行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行第二批票據及因該等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或倘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除認購人外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仍無變動。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行使認購權之理由

鑒於可換股票據分批架構之理由及益處（先前於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二批票據之架構及兌換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於本公司於市價低於參考價80%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不發行分批，股東亦將就股權攤薄取得更多保護。

此外，於第一批票據獲悉數發行及兌換後，考慮到本公司之融資需求，且鐵路出售事項延期完成，董事會決議行使認購權以進一步滿足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理由及裨益仍未變動（如先前於該通函所披露）。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兌換價）及行使認購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購權之行使及第二批票據之其後發行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或倘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除認購人以外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修訂認購協議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其條款之重大變更，故該變更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或倘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除認購人以外之獨立股東)之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載於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發行第二批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